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上刊發有關通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減少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